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long Automotive Lightweight Application Limited

助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93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助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審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人民幣千元)	113,988	86,330	32.0%
毛利(人民幣千元)	32,695	25,710	27.2%
毛利率	28.7%	29.8%	-1.1百分點
純利(人民幣千元)	1,539	12,519	-87.7%
純利率	1.4%	14.5%	-13.1百分點
經調整純利(人民幣千元) ^{附註1}	16,139	12,519	28.9%
經調整純利率 ^{附註1}	14.2%	14.5%	-0.3百分點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0.31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

- (1) 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乃根據扣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前的期間純利計算。
- (2) 概無呈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因為本集團曾就上市而進行重組，故呈報相關資料並無意義。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資產總值(人民幣千元)	439,236	305,908	4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23,997	14,112	70.0%
負債總額(人民幣千元)	200,347	174,589	14.8%
總權益(人民幣千元)	238,889	131,319	81.9%
權益回報率	1.3%	23.9%	-22.6百分點
總資產回報率	0.7%	10.2%	-9.5百分點
經調整股本回報 ^{附註}	13.5%	29.1%	-15.6百分點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 ^{附註}	7.3%	12.5%	-5.2百分點

附註：經調整股本回報及經調整總資產回報根據扣除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前的年度／期間純利計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13,988	86,330
銷售成本		<u>(81,293)</u>	<u>(60,620)</u>
毛利		32,695	25,71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55	9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00)	(2,7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517)	(8,814)
融資成本		<u>(540)</u>	<u>(317)</u>
除稅前溢利	6	5,393	14,817
所得稅開支	7	<u>(3,854)</u>	<u>(2,298)</u>
期內溢利		<u>1,539</u>	<u>12,519</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539</u>	<u>12,519</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 投資公平值變動		(30)	(14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u>(49)</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79)</u>	<u>(143)</u>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60</u>	<u>12,376</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460</u>	<u>12,376</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9	<u>-*</u>	<u>不適用</u>

* 金額少於人民幣1元，為人民幣0.0031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7,272	67,110
無形資產	11	3,019	3,6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800
使用權資產	4	16,652	-
預付款項	15	20	60
遞延稅項資產	12	2,263	1,47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9,226</u>	<u>73,069</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40,736	138,9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84,174	75,44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	101,103	4,021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3,997	14,112
流動資產總值		<u>350,010</u>	<u>232,83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	65,230	66,4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22,522	16,673
政府補助	20	272	234
合約負債	19	92,283	81,154
應付股息	8	-	3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956
租賃負債	4	2,911	-
應付所得稅		2,221	1,536
流動負債總額		<u>185,439</u>	<u>173,354</u>
流動資產淨值		<u>164,571</u>	<u>59,4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3,797</u>	<u>132,55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20	1,975	1,235
遞延稅項負債	12	643	—
租賃負債	4	12,290	—
		<u>14,908</u>	<u>1,23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908</u>	<u>1,235</u>
資產淨值		<u>238,889</u>	<u>131,31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5,806	—*
儲備		233,083	131,319
		<u>238,889</u>	<u>131,319</u>
總權益		<u>238,889</u>	<u>131,319</u>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勳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精準模具技術開發、研究、生產及銷售。

為籌備首次公開發售，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透過註冊成立本公司、收購勳龍智造精密應用材料(蘇州)股份有限公司(「勳龍(蘇州)」)及昆山龍駿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昆山龍駿」)、進一步配發普通股進行重組(「重組」)和資本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Shine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Shine Art」)，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林萬益先生。

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附註(「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金額均經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中期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

2.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主要涉及在現有控股公司之上加入新控股實體，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轉變，故就所有呈列期間而言，中期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權益法作為現有公司的延續呈列。

因此，編製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時已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呈列期間一直存在。報告期間末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悉數撇銷。

3.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4.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特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 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除下述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並不相關。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中計算所有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處理相比並無大幅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相同劃分原則將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應用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已獲追溯應用，並將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之調整，惟二零一八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若干時段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實際權宜之方法，以令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已於初始應用日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尚未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無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已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

於包含租賃部分之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獨立價格將合約中之代價分配予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承租人可用實際權宜辦法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就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例如物業租賃之物業管理服務)入賬作為單一租賃部分。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有關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之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如筆記型電腦及電話)；及(ii)於開始日期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及計入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與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所有該等資產於當日均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一組有合理相似特點的租賃使用單一折現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17,23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減少	(8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u>(256)</u>
資產總值增加	<u><u>16,149</u></u>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u><u>16,149</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0,67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4.8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已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u>16,14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16,149</u></u>

新會計政策概要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租賃會計政策將替換為以下新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的隱含利率無法確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租期修改、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以及租期變動、實質定額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及損益表確認之金額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及期內變動列載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 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16,405	825	17,230	16,149
折舊支出	(1,280)	(12)	(1,292)	-
利息開支	-	-	-	372
租賃修訂 付款	714	-	714	714
	-	-	-	(2,03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5,839</u>	<u>813</u>	<u>16,652</u>	<u>15,201</u>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模具		
汽車模具	79,264	34,800
家居電器產品模具	27,752	39,038
其他模具	51	819
部件加工服務	5,200	10,204
其他	1,721	1,469
	<u>113,988</u>	<u>86,330</u>
指下列項目：		
於某一個時間點轉移的商品及服務	<u>113,988</u>	<u>86,330</u>
指下列項目：		
地理市場		
國內	112,809	80,389
海外	1,179	5,941
	<u>113,988</u>	<u>86,330</u>

6. 稅前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消耗原材料	45,640	30,529
直接勞工成本	9,854	6,810
分包開支	12,422	13,280
廠房、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0)	4,386	3,91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4)	1,292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1)	640	577
研發成本	3,016	2,515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	1,39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4)	372	–
差旅及酬酢開支	1,243	1,050
一般辦公室開支	921	820
物流開支	828	885
上市開支(附註)	14,600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花紅	7,034	5,660
養老金計劃供款	2,192	1,567
	<u>9,226</u>	<u>7,227</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淨額	182	176
保用(撥回)/撥備	(165)	33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8,132	2,122
外匯差異淨額	(95)	117
	<u><u>9,226</u></u>	<u><u>7,227</u></u>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市開支包括核數師酬金分別為人民幣1,081,000元及零。

7.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無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中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助龍(蘇州)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青島助展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助展」)獲認可為小微企業(「小微企業」)，且由於其應課稅收入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享有應課稅收入減免75%及優惠所得稅率20%。由於助展的應課稅收入高於人民幣1百萬元，因此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	4,000	1,145
遞延 — 中國	(146)	1,153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3,854</u>	<u>2,298</u>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367	—
宣派	—	—
結付(附註)	(367)	—
於期末	<u>—</u>	<u>—</u>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付股息乃透過撇銷就重組應收股東預扣稅結付。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人民幣1,539,000元及已發行496,833,333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期內的資本化發行。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由於重組及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所披露本集團的呈列基準，載列每股盈利資料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有關資料。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259	98,783	3,924	2,908	1,640	113,514
添置	-	4,175	273	-	144	4,592
出售	-	(69)	(80)	-	(129)	(27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6,259</u>	<u>102,889</u>	<u>4,117</u>	<u>2,908</u>	<u>1,655</u>	<u>117,828</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612	36,890	2,101	2,584	1,217	46,404
期內折舊開支	141	3,819	250	114	62	4,386
出售	-	(49)	(72)	-	(113)	(23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3,753</u>	<u>40,660</u>	<u>2,279</u>	<u>2,698</u>	<u>1,166</u>	<u>50,55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506</u>	<u>62,229</u>	<u>1,838</u>	<u>210</u>	<u>489</u>	<u>67,272</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259	80,445	3,289	2,853	1,590	94,436
添置	-	14,725	443	-	-	15,168
出售	-	(415)	(16)	-	-	(431)
	<u>6,259</u>	<u>94,755</u>	<u>3,716</u>	<u>2,853</u>	<u>1,590</u>	<u>109,173</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6,259</u>	<u>94,755</u>	<u>3,716</u>	<u>2,853</u>	<u>1,590</u>	<u>109,17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330	31,091	1,787	2,346	1,030	39,584
期內折舊開支	141	3,333	208	122	112	3,916
出售	-	(212)	(14)	-	-	(226)
	<u>3,471</u>	<u>34,212</u>	<u>1,981</u>	<u>2,468</u>	<u>1,142</u>	<u>43,274</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3,471</u>	<u>34,212</u>	<u>1,981</u>	<u>2,468</u>	<u>1,142</u>	<u>43,27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788</u>	<u>60,543</u>	<u>1,735</u>	<u>385</u>	<u>448</u>	<u>65,899</u>

11.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058
添置	<u>34</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7,092</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433
期內攤銷開支	<u>64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4,07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019</u>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281
添置	<u>-</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6,281</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56
期內攤銷開支	<u>577</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2,83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448</u>

1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可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 收入的虧損	集團內公司 間交易所得 未變現溢利	與資產有關 的政府補助	保用撥備	其他暫時 差異	總計	
	撇減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332	252	220	550	120	1,474
期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的遞延稅項(附註7)	-	1,017	(179)	117	(115)	(51)	78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1,349	73	337	435	69	2,26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22	218	481	137	460	1,071	2,789
期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的遞延稅項(附註7)	(396)	265	17	28	(108)	(959)	(1,15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	483	498	165	352	112	1,636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預期將由 附屬公司 匯出的盈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期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7)	64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4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預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將匯出的保留盈利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643,000元。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管理層對境外資金需求估計等多項因素，本集團預期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且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匯出的保留盈利約為人民幣84,886,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引致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的與保留盈利相關的短暫性差異總額為人民幣8,489,000元。

13.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87,192	96,741
在製品	52,233	40,417
原材料及低價值耗材	1,311	1,794
	<u>140,736</u>	<u>138,952</u>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按最終驗收報告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2,348	17,144
31至60日	11,757	11,682
61至90日	11,603	9,504
91至180日	16,482	24,866
181至365日	16,969	8,510
365日以上	5,015	3,736
	<u>84,174</u>	<u>75,442</u>

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預付款項	<u>20</u>	<u>60</u>
流動		
應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99,623	–
預付款項	742	1,22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1	516
預付所得稅	93	–
扣除進項增值稅(「增值稅」)	74	–
遞延上市開支	–	2,25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25
	<u>101,103</u>	<u>4,021</u>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997</u>	<u>14,112</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1,322,000元及人民幣13,722,000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於近期無違約歷史的信譽可靠的銀行。

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8,825	20,772
31至60日	12,132	11,727
61至90日	10,579	10,141
91至120日	9,962	10,073
120日以上	3,732	13,721
	<u>65,230</u>	<u>66,434</u>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專業服務費	12,471	3,112
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	6,404	7,357
保用撥備(附註)	2,901	3,669
其他應付稅項	115	1,556
其他應付款項	631	979
	<u>22,522</u>	<u>16,673</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保用撥備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3,669	3,068
(撥回)/撥備	(165)	2,975
付款	(603)	(2,374)
	<u>2,901</u>	<u>3,669</u>

19.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u>92,283</u>	<u>81,154</u>

合約負債包括客戶之墊付款項。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代價而向客戶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責任。當客戶於本集團向客戶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前支付代價時，本集團即確認合約負債。

20. 政府補助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1,469	915
期內已收取	960	800
調撥至損益表	<u>(182)</u>	<u>(246)</u>
於期末	2,247	1,469
流動部分	<u>(272)</u>	<u>(234)</u>
非流動部分	<u>1,975</u>	<u>1,235</u>

政府補助已收取作本集團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該等補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21. 股本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6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
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

6,600 5,80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人民幣元

已發行及配發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 87.62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已按面值發行1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19,62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後，本公司發行16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作價0.88港元，並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145,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7,731,000元)，其中約14,5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773,000元)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收取。新發行產生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為約人民幣1,452,000元及人民幣126,279,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透過將股份溢價賬約4,9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54,000元)撥充資本，494,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已發行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彼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業務回顧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定制模具開發商及主要供應商，專注於生產配合汽車輕量化應用增長趨勢的汽車部件及家居電器產品部件所使用的模具。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模具服務及解決方案，涵蓋產品分析、模具設計及開發；模具製作、組裝、測試及調整；試產以及售後服務。本公司股份成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收益為人民幣114.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7百萬元或32.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汽車模具產生的收益增加。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純利應為人民幣16.1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或28.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汽車模具毛利增加。

前景

二零一九年，中國汽車模具市場很可能穩定增長，汽車模具開發及生產需求持續增加，以應對新款車型(特別是新能源汽車)的開發及推出。本集團專注的熱壓汽車模具市場亦預期會增長，因為輕量化技術於汽車行業的應用與日俱增，其為有效的節能減排解決方案，並帶動熱壓模具的需求。本集團相信，儘管整體中國汽車製造行業的預期增長不大，其將能夠透過領先的市場地位於快速增長的熱壓模具製造市場獲利。

家居電器產品模具市場方面，本集團面臨機遇與挑戰並存的局面。一方面，受惠於新型家居電器產品的需求湧現、不斷升級及更新家居電器產品(如智能家電)及家居電器產品的設計及功能越趨複雜，本集團家居電器產品模具的需求可能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國內及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均出現不穩定因素，例如中國家居電器產品市場放緩及模具產品由於激烈競爭而面臨價格壓力。

董事認為汽車及家居電器產品行業將穩步增長，並將實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策略及擴張計劃，以取得更多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收益為人民幣114.0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7百萬元或32.0%。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模具銷售			
汽車模具	79,264	34,800	127.8
家居電器產品模具	27,752	39,038	-28.9
其他模具	51	819	-93.8
	<hr/>	<hr/>	
小計	107,067	74,657	43.4
部件加工服務	5,200	10,204	-49.0
其他雜項收入	1,721	1,469	17.2
	<hr/>	<hr/>	
總計	113,988	86,330	32.0

(i) 模具銷售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製造的定製熱壓模具、液壓模具及注塑模具。除汽車模具外，本集團亦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為家居電器產品生產而設的定製注塑模具。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模具佔本集團收益約94%。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銷售汽車模具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79.3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5百萬元或127.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一名本集團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增加，源自於二零一八年接獲來自該客戶的已確認訂單增加。董事相信該客戶因下列原因加大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a)更頻繁推出新乘用車型號以迎合顧客持續變化的品味及需求；及(b)該客戶強化輕量化技術的使用，因此對本集團的熱壓汽車模具需求上升。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銷售家居電器產品模具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27.8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9.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3百萬元或28.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一名客戶產生的收益減少，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就本集團模具發出的最終驗收報告減少。

(ii) 部件加工服務

部件加工服務主要包括就(i)改裝本集團製造及出售的模具；及(ii)為用於汽車模具及家居電器產品模具的機器部件加工，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部件加工服務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5.2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或49.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汽車部件加工服務需求下降。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製造間接費用及分包開支。本集團生產模具使用的主要原材料計有(其中包括)模具鋼材、模具零部件、熱流道及模架。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81.3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7百萬元或34.1%。有關增加與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收益增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毛利為人民幣32.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或27.2%。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29.8%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28.7%。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銷售汽車模具	24,770	31.3	10,728	30.8	130.9
銷售家居電器產品模具	4,504	16.2	8,823	22.6	-49.0
銷售其他模具	6	11.8	260	31.7	-97.7
部件加工服務	2,180	41.9	4,911	48.1	-55.6
其他雜項收入	1,235	71.8	988	67.3	25.0
	<u>32,695</u>	<u>28.7</u>	<u>25,710</u>	<u>29.8</u>	<u>27.2</u>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來自汽車模具銷售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0.8%及31.3%。

來自家居電器產品模具銷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22.6%下降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16.2%，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製成品的過時存貨撥備增加，因為其中三名客戶的模具設計及規格相對複雜，本集團製造有關模具產生相對較高的生產成本。根據最佳可知事實及情況，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存貨政策撇減上述製成品至可變現淨值。因此，該等存貨的撥備增加及對本集團來自家居電器產品模具銷售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部件加工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48.1%減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41.9%，主要由於本集團向一名新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吸引新業務，而該名新客戶的規格及要求相對複雜，導致勞工成本較高，因而令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金額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政府補助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員工的員工成本、保用撥備及向客戶交付模具的物流開支。金額維持相對穩定，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均為人民幣2.7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4.5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或178.2%。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確認有關上市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14.6百萬元。倘撇除上市開支，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9.9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或12.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及年薪增加導致員工福利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應收貼現票據及租賃負債。金額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實際稅率(指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為15.5%及71.5%。倘不計及上市開支，實際稅率將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15.5%增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19.3%，主要由於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附屬公司預期匯出收益的預扣稅扣除遞延稅項。

純利及純利率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分別錄得純利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及純利率14.5%及1.4%。倘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純利率相對穩定，分別為14.5%及14.2%。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透過其營運活動提供資金。本集團主要透過向客戶收取與銷售模具及部件加工服務有關的付款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原材料採購付款、直接人工成本、向第三方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及經營開支(如員工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8百萬元)及人民幣185.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4百萬元)，而流動比率為1.9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上市所得款項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悉數收到上市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1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因為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及屬融資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應付本公司股東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之款項除以每年年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主要以上市所得款項、營運所得現金及借款為其未來營運及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儲備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人民幣238.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1.3百萬元)，即股本人民幣5.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於人民幣1,000元)及儲備人民幣233.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1.3百萬元)。總權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上市發行股份及本期間的純利所致。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的開支，合共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9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資本承擔)，主要指購買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租賃裝修及汽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67.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1百萬元)。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i)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及低價消耗品、(ii)仍在生產廠房製造的在製品，以及(iii)包括僅已通過客戶初步檢驗但本集團尚未收到其最終驗收報告的模具的製成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為人民幣140.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0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就銷售模具及部件加工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本集團的應收票據由客戶發行，本集團可於將來固定日期收取一筆款項，或在繳付融資費用情況下即時可折現為現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84.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4百萬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為人民幣101.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與上市所得款項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有所增加，而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收到有關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就製造模具而購入的原材料應付供應商款項，以及應付第三方分包商的分包費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65.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4百萬元)。

合約負債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包括客戶的預付款項。根據合約，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在下達採購訂單時支付總費用約30%，並於模具製備及可交付至客戶時支付總費用的約40%至50%。有關客戶付款會記錄為合約負債，而涉及該等合約負債的模具會在本集團的存貨內記錄為製成品。

模具通過客戶最終驗收後，客戶會向本集團發出最終驗收報告，其時本集團會確認為銷售，撥回相關合約負債及將總費用約20%至30%的餘額記錄為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2.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2百萬元)，其中大部份為就已通過客戶初步檢驗但本集團尚未收取最終驗收報告的模具向彼等收取的款項。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7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名僱員)，全部均位於中國。為了增進僱員的知識及技術專識，本集團不時向僱員提供基於其職責的培訓計劃。僱員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市場資訊及個人表現釐定及須經定期檢討。除了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為中國僱員作出強制性社會保險金供款，其提供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其他員工的薪酬、其他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14.0百萬元)。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人員增加及年度薪金上調。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有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資產的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資產已予質押。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以人民幣獲得大部分收益及產生大部分成本，概無重大匯率風險及本集團並無訂有任何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上市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為約95.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用途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悉數收到上市的所得款項。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 百萬港元
為新廠房租賃物業	3.8	—	3.8
廠房的一般設立成本	3.1	—	3.1
購買新生產設備	72.9	—	72.9
購買軟件	6.2	—	6.2
增補營運資金	9.6	—	9.6
	<u>95.6</u>	<u>—</u>	<u>95.6</u>

由於上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落實，故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績目標及可能因應市況變化而更改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董事目前認為毋須對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任何修訂。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高度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度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其業務策略與政策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起關鍵作用。

董事會目前由8名成員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集團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林萬益先生目前擔任兩項職責。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和行政總裁歸納由同一人兼任，有利確保本集團內統一領導，讓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時更為有效及具有效益。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而本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執行決定。董事會將會繼續檢討，並考慮經計及本集團整體狀況後在適當和合適時間，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分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國際最佳做法。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林萬益先生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附註2)	324,225,000 (L)	49.125%
林萬益先生	實益擁有人	990,000 (L)	0.1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本公司由Shine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Shine Art」)直接擁有49.125%，而Shine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林萬益先生(「林先生」)直接擁有58.312%。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Shine Art持有的本公司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於本公司
			所持普通股 數目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林先生	Shine Art	實益擁有人	29,156	58.312%	28.646%
雍嘉樸先生	Shine Art	實益擁有人	7,712	15.424%	7.577%
鄭景隆先生	Shine Art	實益擁有人	7,468	14.936%	7.337%
盧仁傑先生	Shine Art	實益擁有人	467	0.934%	0.459%
謝佩真女士	Shine Art	實益擁有人	454	0.908%	0.44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數目
Shine Art	實益擁有人	324,225,000 (L)	49.125%
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1,080,000 (L)	13.80%
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附註2)	91,080,000 (L)	13.80%
劉芳榮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附註2)	91,080,000 (L)	13.80%
Digital Link Overseas Co., Ltd	實益擁有人	47,718,000 (L)	7.23%
羅德重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附註3)	47,718,000 (L)	7.23%
蘇素美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325,215,000 (L)	49.2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本公司由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 (「**Friendly Holdings**」)直接擁有13.80%，而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由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100%，而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劉芳榮先生(「**劉先生**」)直接持有100%。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Friendly Holdings持有的本公司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由Digital Link Overseas Co., Ltd (「**Digital Link**」)直接擁有7.23%，而Digital Link Overseas Co., Ltd由羅德重先生(「**羅先生**」)直接持有100%。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於Digital Link持有的本公司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蘇素美女士(「**蘇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內。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經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截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蘇少明先生、林連興先生及范智超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分別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資料更新

應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1)條規定，自招股章程寄發日期起，董事履歷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智超先生獲委任為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承董事會命
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萬益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萬益先生、雍嘉樸先生、鄭景隆先生及盧仁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佩真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少明先生、林連興先生及范智超先生。